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将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度经营情况简要回顾

2019 年，数字视讯行业受上游涨价影响仍较大，但公司业务收入基本保持平稳。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广电全业务融合云平台、数字电视中间件、智能电视操作系统 TVOS、智能数字终端、智能网关、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等的研发、制造、服务与销售以及与智慧家庭相关的增值业务的开发、集成和运营，主要面向广电运营商、电信运营商及全球海外运营商市场。随着融合网络接入、互联、物联、AI、PVR、4K、音响、投影、智能语音、会议等功能的融合，智慧家庭生态产品及体系越来越多地向智慧化、平台化、系统化以及生态化、交互化、多样化发展。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审时度势，根据既定的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开展工作，围绕“智慧同洲，连接未来”的战略发展思路积极拓展布局、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拓展多功能的智能机顶盒、智能路由、智能网关、智能音箱、自然光电视、网络宽带产品、数字前端设备，以及 DVB+IP+OTT 新一代业务融合平台的研发及推广，巩固业务融合平台及智慧家庭业务的创新优势及市场优势。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布局智慧家庭、智慧社区、智慧楼宇、智慧园区及物联网等新兴领域和市场，通过资源整合和模式创新拓展新的增长空间。全面助力运营商向“智慧化”、“物联化”升级，推动全球数字视讯、物联网产业的发展。

二、董事会履职和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

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所有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部分股东大会，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利润分配、聘请审计机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除参加会议时间外，独立董事还累计安排了十天以上的时间亲自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认真履行应有的监督职能。

董事长能够按照规定尽职主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采取措施确保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督促公司及时将经营动态信息、董事会各项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提供给董事会成员，确保董事会各项议案有足够的讨论时间，督促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科学、客观、公正发表个人意见，鼓励支持有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督促公司切实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二）董事会召开和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各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和表决情况见下表：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2019/2/26	第五届董事会第 57 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19/4/25	第五届董事会第 58 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部通过

		<p>议案四、《关于〈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议案五、《关于 2018 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议案》</p> <p>议案六、《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议案七、《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议案八、《关于〈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p> <p>议案九、《关于 2019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议案十、《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p> <p>议案十一、《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议案十二、《关于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p> <p>议案十三、《关于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议案十四、《关于〈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p> <p>议案十五、《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9/7/5	第五届董事会第 59 次会议	<p>议案一、《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议案二、《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全部通过
2019/8/12	第五届董事会第 60 次会议	<p>议案一、《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p> <p>议案二、《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p> <p>议案三、《关于召开 2019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全部通过
2019/8/27	第五届董事会第 61 次会议	<p>议案一、《关于〈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议案二、关于《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议案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全部通过
2019/8/30	第五届董事会第 62 次会议	<p>议案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p>	全部通过
2019/10/23	第五届董事会第 63 次会议	<p>议案一、《关于〈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全部通过
2019/12/31	第五届董事会第 64 次会议	<p>议案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p> <p>议案二、《关于聘请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p>	全部通过

		议案三、《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三）股东大会召开和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各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和表决情况见下表：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2019/3/15	201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一、《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19/5/23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一、《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 2018 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考核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19/7/23	201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一、《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19/8/29	2019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一、《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全部通过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和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切实履行职责，规范公司治理，为公司发

展提供专业建议。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就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布局以及所面临的市场环境与公司董事、高管进行深入探讨，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经营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部门规范要求，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监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审计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内部审计报告，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阅财务报表初稿，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进度情况，并督促年审会计师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再次审阅财务报表，年审结束后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年审会计师工作情况，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尽心尽责，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对公司拟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进行认真审查，严格筛选。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董事、高管履职合格且公司薪酬发放符合有关规定。同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四、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将在董事会的带领下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董事会的职责。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